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分類	建議事項	性質	法令依據
一	文件	底價核定文件應完整填列調整係數、分析說明及相關簽核紀錄。	業務面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應一致且完整。		1. 行政院公告工程委員會招標期限標準。 2. 政府採購法第27條。 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開標、決標及監辦文件應完整保存。		1.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4. 新北市政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決標公告及通知應依規定辦理。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及第85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00415430號函。
		資格查詢文件、契約、驗收、付款及結算文件應完整保存建檔。		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第103條第1項及第107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3. 工程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開標作業」(編號JP03)之控制重點第2點。 4. 工程會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 5. 工程會111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函-「新增以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是否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功能」。 6. 本局114年6月12日新北教環衛字第1141157542號函。
		契約訂定請採用工程會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範本及範例，並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條款細項。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3. 工程會函頒機關辦理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無正當理由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
二	履約	履約保險應符合契約規定。	業務面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契約。
		契約變更應同步更新履約資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施工及監造日誌應詳實填寫。		
		材料抽驗及品質應於相關文件完整紀錄。		1. 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1點。
		驗收紀錄應記載完整據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三	驗收	檢驗報告及品質文件應齊備。	業務面	1. 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與正字標記」專區。
		驗收程序及付款文件應完整。		1.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 3.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5. 新北市政府採購「採購內部控制專區」。
四	自主檢核	於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時運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錯誤態樣檢核表」進行檢核。	管理面	--
五	教育訓練	辦理政府採購法及履約管理教育訓練。	管理面	--
		辦理驗收實務及案例研討。		